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11: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巍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范涛先生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要求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认真审核,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

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, 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2018年8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;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2018年8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